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1) 涉及收購 SCMP HEARST HONG KONG LIMITED

已發行股本70%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天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件 一 一般資料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活動」	指	根據Elle商標及按照Elle特許分權協議經營之所有或任何下列業務，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59 421 1366 634">(i) 雜誌之出版、印刷、市場推廣、宣傳、分銷及／或銷售（為清晰起見，包括「bookazines」或「mooks」，於業內所理解之該等詞彙，惟為清晰起見，不包括自訂出版，於業內所理解之該詞彙）；</li><li data-bbox="759 693 1366 768">(ii) 編輯網站及編輯流動網站之開發、經營、市場推廣、宣傳及／或銷售；</li><li data-bbox="759 827 1366 1272">(iii) 編輯流動服務及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及／或經營（包括(a)實用應用程式（即提供雜誌主體事宜之相關實用程式，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以Elle商標為品牌之商品使用應用程式）及(b)以刊發為基礎之應用程式（即很大程度上複製印刷雜誌之應用程式及包括印刷雜誌部份內容及／或已擴大編輯內容之應用程式，包括錄像及動畫）以及適用於平板電腦及其他數碼裝置之編輯內容；</li><li data-bbox="759 1332 1366 1498">(iv) 使用於現有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雜誌品牌之任何電子、數碼或其他非印刷分銷模式之編輯內容或有關編輯內容之任何其他社交媒體開發如「臉書」或「推特」</li></ul>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

## 釋 義

---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指	由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各份協議之統稱：(i)有關賣方就刊物於香港境外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位銷售服務之廣告位銷售協議；(ii)有關賣方就有關刊物之編輯網站、數碼服務、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於香港境外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位銷售服務之廣告位銷售協議；(iii)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代理向目標公司為刊物在香港及賣方之現有自訂出版業務及香港版「人車誌」在國際提供廣告位銷售服務之全球廣告位代理協議；及(iv)有關賣方作為代理就有關本釋義上述第(iii)條之編輯網站、數碼服務、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廣告位銷售服務之全球廣告位代理協議
「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指	賣方根據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銷售或代理服務(視情況而定)
「資產注入協議」	指	由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關由賣方將轉讓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之資產注入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書籍業務」	指	書籍(包括電子書)之出版、分銷、市場推廣、宣傳及／或銷售，其內容部分須取材及摘錄自目標公司就活動制定之編輯內容，且在很大程度上與下列範疇相關：(i)女性高級時裝及美容及／或時尚生活；(ii)高級室內裝飾及設計；(iii)青少年時裝及美容；及／或(iv)佳餚美食及相關主題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商業銀行受法例或行政命令之規定或授權須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C&D數碼版」	指	可下載至用戶電腦或流動裝置之C&D版及其他按月出版之雜誌刊物之數碼升級版
「C&D版」	指	在香港以「人車誌」為刊物名稱按月出版之中文雜誌
「C&D版流動服務」	指	C&D數碼版，包括經由SMS及MMS之應用程式、所有有關連之軟件及內容、複製及使用，以及(倘適用)有關C&D版若干元素之廣告、名冊及批核，乃與C&D版刊物作品牌或有關C&D版網站或任何其他C&D流動網站，只供香港消費者於流動電話及手提裝置上使用
「C&D版網站」	指	一個網站及所有有關連之軟件及內容，包括(倘適用)有關C&D版若干元素之廣告、名冊及批核，其唯一用途為補充C&D版
「C&D特許權協議」	指	由HCI與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C&D版、C&D版網站、C&D版流動服務及C&D流動網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C&D流動網站」	指	目標公司或HCI可能購入之流動網站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競爭活動」	指	針對年齡介乎十二至十八歲及十八至三十四歲之年輕女性按月出版之時尚雜誌，包括 <i>Elle</i>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管理協議、 <i>Elle</i> 特許分權協議及C&D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代價」	指	7,700,000歐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域名」	指	組成 <i>Elle</i> 商標之所有或任何域名，乃就 <i>Elle</i> 特許分權協議範疇內之編輯網站而使用
「電子商貿業務」	指	目標公司根據 <i>Elle</i> 商標及按照 <i>Elle</i> 特許分權協議經營之電子商貿業務，在很大程度上與下列範疇相關：(i)女性高級時裝及美容及／或時尚生活；及／或(ii)高級室內裝飾及設計；及／或(iii)青少年時裝及美容；及／或(iv)佳餚美食及相關主題(如適用)
「 <i>Elle</i> 特許分權協議」	指	由Hearst Netherlands與目標公司就 <i>Elle</i> 商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特許分權協議

---

## 釋 義

---

「Elle商標」	指	截至當日所有或任何ELLE品牌、商標、標誌、域名及刊物或其任何衍生產品，連同因商標註冊與申請及因域名註冊與申請所產生之所有權利，連同其附帶之所有行業及知識產權及商譽(包括因ELLE法國雜誌及其他版之名聲產生之所有權利)，乃就於納入Elle特許分權協議範疇內之業務(包括域名)而使用
「歐元」	指	歐元區內有關國家之法定貨幣
「現有合營企業」	指	SCMP Hearst Publica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協議」	指	由HMI China, Inc.與SCMP Media Limited就組成現有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修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機關、法院或政府(聯邦、州際、地方、全國、海外或省際)或其任何政治分部，包括任何部門、委員會、理事會、局、機構或其他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I」	指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公司
「Hearst Netherlands」	指	Hearst Magazines Netherlands B.V.，根據荷蘭法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MI China, Inc.」	指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董事會批准並委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KML」	指	Kerry 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AE」	指	Lagadere Active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所執行、採納、發出或頒佈之任何適用法規、法律、條例、規則、規例、頒令、判決或判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釋 義

---

「Luanda」	指	Luand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管理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行政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將向賣方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而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提供設施及臨時網站服務
「管理服務」	指	由買方根據管理協議向賣方提供之管理服務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轉讓業務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之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惟因全球事件或國際情況(如嚴重恐怖襲擊、流行病症、風暴、水災或金融市場崩潰)產生之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則除外
「其他版」	指	由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 (Elle商標及域名擁有人)、其聯屬人士或特許權持有人根據任何Elle商標於香港境外出版之任何雜誌版本
「Parasol」	指	Parasol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每年總額
「買方」	指	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保留業務」	指	由賣方進行提供廣告經銷及其他廣告相關服務之業務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港元之7,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賣方」	指	香港赫斯特出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HCI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CMP Hearst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物」	指	<i>Elle</i> 香港版、 <i>Elle Décor</i> 及其任何衍生產品
「轉讓業務」	指	由賣方進行之業務，即於香港出版、印刷、市場推廣及分銷刊物，經營C&D版網站及經營自訂出版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
「書面股東批准」	指	由KML、Luanda及Parasol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

Roberto V. Ongpin(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郭孔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

執行董事：

郭惠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22號

南華早報中心

### (1) 涉及收購SCMP HEARST HONG KONG LIMITED

已發行股本70%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ii)本集團將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參考。本通函亦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資料，以供參考。

## 背景

本集團與賣方集團過往曾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賣方集團持有現有合營企業分別70%及30%之持股權益。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倘本集團或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意收購包含競爭活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有意於當中進行投資，則本集團或賣方集團分別可選擇按比例收購當中有關競爭活動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HC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擁有轉讓業務之賣方。由於轉讓業務構成一項競爭活動，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按其於現有合營企業中現有股權之同一比例收購轉讓業務。因此，本集團可選擇收購轉讓業務70%。本集團已決定根據最初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向賣方集團收購轉讓業務70%。

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於完成前成立目標公司。賣方已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將轉讓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向賣方發行價值為11,000,000歐元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資產注入協議，目標公司已向賣方收購及接受所有負債，以及若干合約、固定資產、賬目及記錄、租賃及與資產或轉讓業務相關之一切商譽及存貨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賣方及目標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刊發轉讓通告。完成資產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擁有轉讓業務。

自完成後，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 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

代價已以現金償付。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代價相當於HCI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中由本集團按比例收購轉讓業務之部分(即根據賣方將轉讓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而注入股本11,000,000歐元之70%)。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效益及釐定代價是否公平時，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進行詳盡之獨立內部審閱及評估。於進行此審閱及評估時，本公司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雜誌刊物之性質及受歡迎程度、網上據點，(ii)業務前景、市場環境、轉讓業務之營運狀況、收益及盈利，(iii)於亞洲從事印刷、出版及分銷休閒／時尚生活雜誌業務而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之收益及盈利，(iv)涉及收購印刷、出版及分銷休閒／時尚生活雜誌業務之類似交易之所付代價，及(v)合併轉讓業務與本集團雜誌業務可達成之潛在協同效益及成本節省。

先決條件：

賣方於完成時履行出售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倘該等買方保證在實質性方面有所限制，則所有方面)繼續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

買方於完成時履行購入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倘該等賣方保證在實質性方面有所限制，則所有方面)繼續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完成將轉讓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買賣雙方另有協定，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買方毋須受購買銷售股份規定之約束，而賣方亦毋須受出售銷售股份規定之約束，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於截

止日期自動終止，惟買賣協議中載列於其終止後仍屬有效之條文及因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產生之索償則除外。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完成將轉讓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同日及緊隨該日後落實（該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除非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尚未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或由有權人士以書面豁免）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因其性質未能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則除外）達成（或由有權人士以書面豁免）後盡快按買賣雙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落實。

## 持續關連交易

茲進一步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日期，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訂約方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

### 1.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目標公司。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 (i) 目標公司向賣方授予獨家權利以作為其代理銷售(1)於刊物在香港之若干廣告位；(2)賣方之現有自訂出版業務及香港版「人車誌」之國際廣告位；及(3)有關編輯網站、數碼服務、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之若干廣告位；及
- (ii) 目標公司向賣方授予獨家權利，就刊物及有關刊物之編輯網站、數碼服務、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於香港境外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位銷售服務。

付款條款：

該等協議規定賣方自廣告位買家收取的廣告費用扣除賣方提供廣告銷售／代理服務之開支後賣方向目標公司按月支付。

年期：

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年期於完成日期開始，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假設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於續期時維持不變，則在及僅在本公司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計算規模測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或14A.34條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類別)，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可續期多三年固定年期。有關續期將繼續惟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或倘股東協議獲額外延長三十年，則不得超過二零六零年六月四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目標公司就廣告銷售／ 代理服務將支付予賣 方之金額	7,300	14,500	1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賣方先前經營轉讓業務時之類似活動、進行該等活動之成本，並考慮市場預期之未來通脹及增長後估計所得。

## 2.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買方向賣方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提供(其中包括)經買賣雙方協定，且就賣方進行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服務，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i) 會計、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
- (ii) 一般辦公室服務；
- (iii) 代表賣方提供臨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LAE；
- (iv) 人力資源；及
- (v) 就賣方進行業務而言屬必要，且賣方可能不時合理要求(視乎買方能否提供以及其先前之協定)之其他服務。

**目標公司向賣方提供設施及臨時網站服務：**

按目標公司與賣方所不時協定，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提供辦公室空間(包括保養及一般服務)。目標公司同意為賣方之台灣聯屬人士之ELLE網站提供臨時寄存服務。

**付款條款：**

此協議規定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分別按月向賣方開發票。費用或收費須按月支付。

**年期：**

管理協議之年期於完成日期開始，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假設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於續期時維持不變，則在及僅在本公司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計算規模測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或14A.34條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類別)，管理協議可續期多三年固定年期。有關續期將繼續惟不得超過二零三零年六月四日，或倘股東協議獲額外延長三十年，則不得超過二零六零年六月四日。

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管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賣方就管理服務及設施 以及臨時網站服務將 支付之金額	600	1,000	1,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過往經驗，並考慮市場預期之未來通脹及增長後估計所得。

### 3. ELLE特許分權協議

Elle特許分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i) Hearst Netherlands；及

(ii) 目標公司。

**Hearst Netherlands向目標公司授予使用Elle商標之獨家權利及特許權：**

Hearst Netherlands將向目標公司授予使用Elle商標之獨家權利及特許權以於香港經營活動及電子商貿業務，以及授予非獨家權利及特許權以使用Elle商標於香港經營書籍業務。

付款條款：

此協議規定目標公司就使用Elle商標以現金向Hearst Netherlands支付年度版權費，相等於活動、電子商貿業務及書籍業務各自之淨營業額其總和之4%。

年期：

Elle特許分權協議已於完成日期開始，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假設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於續期時維持不變，則在及僅在本公司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計算規模測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或14A.34條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類別)，Elle特許分權協議可續期多三年固定年期。有關續期將繼續惟不得超過二零三零年六月四日，或倘股東協議獲額外延長三十年，則不得超過二零六零年六月四日。

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Elle特許分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目標公司就Elle商標將 支付之金額	2,200	4,300	4,8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賣方先前經營轉讓業務時之類似活動、進行該等活動之成本，並考慮市場預期之未來通脹及增長後估計所得。

#### 4. C&D特許權協議

C&D特許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 (i) HCI；及
- (ii) 目標公司。

根據C&D特許權協議提供特許權：

HCI獨家特許及授權目標公司(i)於香港出版及銷售C&D版；及(ii)經營C&D版網站、C&D版流動服務及C&D流動網站以及C&D數碼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付款條款：

此協議規定目標公司以現金按年向HCI支付C&D特許權之版權費。

年期：

C&D特許權協議於完成日期開始，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假設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於續期時維持不變，則在及僅在本公司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計算規模測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或14A.34條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類別)，C&D特許權協議可續期多三年固定年期。有關續期將繼續惟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或倘股東協議獲額外延長三十年，則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D特許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目標公司根據C&D特 許權協議將支付之 金額	10	20	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賣方先前經營轉讓業務時之類似活動、進行該等活動之成本，並考慮市場預期之未來通脹及增長後估計所得。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已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將轉讓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刊發轉讓通告。自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轉讓業務。根據資產注入協議，目標公司已向賣方收購及接受所有負債，以及若干合約、固定資產、賬目及記錄、租賃及與資產或轉讓業務相關之一切商譽及存貨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於完成資產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轉讓業務。

### 有關轉讓業務之財務資料

截至前兩個財政年度於每年轉讓業務應佔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盈利	8,738	15,69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盈利	7,292	13,263

於完成前，由於目標公司乃就收購事項之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公司，故除初步資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於完成時，擁有轉讓業務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歐元(及其初步資本)。11,000,000歐元之資產淨值相當於根據資產注入協議之股本注資，即HCI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擬專注於發展其雜誌業務，成為時尚生活刊物之主要出版商。在訂立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時，本集團在其雜誌刊物組合之上加入具備國際品牌知名度之優質刊物，其目標讀者與本集團之現有讀者群相似，從而令本集團得以從其現有銷售及廣告平台取得經濟效益。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亦可提升本集團之網上據點，特別是女性時尚生活之入門網站。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與現有夥伴緊密合作，而非與其在擁有相似讀者的雜誌市場份額上直接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拓展之業務一致，並為本集團雜誌業務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HMI China, Inc. 擁有現有合營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因此，HMI China, Inc.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MI China, Inc. 乃HC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CI為HMI China, Inc.之控股公司，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HCI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HCI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第14A.43條，獨立股東之批准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除非(1)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之證券面值50%以上)之書面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證券面值50%以上)之書面股東批准，批准收購事項：

1. KML，由KGL間接擁有55%；
2. Luanda，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Parasol，KG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KML為753,477,3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7%)之登記股東；Luanda為46,9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之登記股東；及Parasol為22,1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嚴格遵守就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綜合計算後)超過1%但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集團之資料

賣方於完成轉讓轉讓業務前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印刷、市場推廣及分銷Elle香港版及其任何衍生產品以及若干自訂出版業務。

Hearst Netherlands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持有特許權以就若干業務使用ELLE商標及相關衍生產品。

HCI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同類別之媒體活動，包括國際出版及雜誌出版業務，其亦為Hearst Netherlands及賣方之母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天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敬啟者：

### 涉及收購SCMP HEARST HONG KONG LIMITED 已發行股本70%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致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吾等於收購事項中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所載天達之意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就收購事項以及釐定收購事項條款之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天達於制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達討論其意見函件及其建議。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按上述基準，吾等同意天達的意見，並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吾等將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夏佳理先生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 36/E,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 電話: (852) 3187 5000  
Fax/ 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涉及收購SCMP HEARST HONG KONG LIMITED 已發行股本70%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買方與賣方（HCI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7,700,000歐元（即約75,784,17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過往曾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據此，貴集團與賣方集團持有現有合營企業分別70%及30%之持股權益。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倘 貴集團或賣方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1歐元兌9.84港元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意收購包含競爭活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有意於當中進行投資，則 貴集團或賣方集團分別可選擇按比例收購當中屬競爭活動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HC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擁有轉讓業務之賣方。由於轉讓業務構成一項競爭活動，故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可選擇按其於現有合營企業中現有股權之同一比例收購轉讓業務。因此， 貴集團可選擇收購轉讓業務7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貴集團獲賣方集團正式知會，其已收購構成競爭活動之業務，並給予 貴集團選擇權以參與有關轉讓業務之合營企業。隨後，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就選擇收購轉讓業務70%展開正式討論，當中包括(除其他行動外) 貴集團對轉讓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對行使選擇權之效益作出內部分析。就此， 貴集團決定根據最初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向賣方集團收購轉讓業務70%。

於該等討論及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已成立目標公司。賣方已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將轉讓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向賣方發行價值為11,000,000歐元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完成資產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擁有轉讓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郭惠光女士。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旨在就(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 貴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意見。

###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制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全部有關 貴公司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等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其他事宜（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及給予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所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全部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全部現時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所獲提供資料，從而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電子刊物以及分銷報章和雜誌及物業投資（「主要業務」）。其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報章和雜誌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覽，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81,082	946,083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157,850	197,56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8,800	237,650
經營盈利	365,081	447,042
全年盈利	305,994	383,638
全年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稅後)	82,495	(96,079)
全年全面收入總額	388,489	287,5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為約946,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4%。收益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三個分部(分別為報章出版、雜誌出版及物業投資)之較高收益所帶動。來自雜誌出版之收益佔 貴公司之總收益(撇除分部間之收益前)約1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57,900,000港元增加約25.1%至約197,600,000港元。來自報章出版之淨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1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20,500,000港元，而雜誌出版則轉虧為盈，由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2,300,000港元轉為盈利約30,300,000港元。主要雜誌出版業務之經營盈利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約25.9%。吾等獲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集中擴充其主要業務，包括雜誌出版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因應賣方根據資產注入協議轉讓轉讓業務予目標公司而於香港註冊成立，轉讓業務主要包括印刷及電子刊物以及分銷香港版*Elle*雜誌及*Elle*相關刊物、營運人車誌網站及自訂出版業務。目標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從事印刷及電子刊物以及分銷*Elle*雜誌及*Elle*相關刊物、營運人車誌網站及自訂出版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而自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HCI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於香港之*Elle*雜誌、*Elle*相關刊物、人車誌及自訂出版業務及資產之控股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僱用約84人之團隊，當中約49人為編輯、出版、電子出版及自訂出版之專業人士，約12人為銷售及廣告專業人士以及約23人為財務、行政及其他員工。除每月印刷*Elle*外，賣方亦出版如*Elle Shopping*及*Elle Men*等*Elle*相關刊物。賣方亦為客戶如平治及香港置地之自訂出版人。此外，賣方之數碼團隊管理賣方旗下數碼出版及數碼自訂出版之網上刊物及管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與香港同行之比較下，有關*Elle*雜誌每期之印刷發行量數字及*Elle*網站(www.elle.com.hk)之互聯網瀏覽量之公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 印刷雜誌發行量

期間	期數	Cosmopolitan (中文版)	Elle (香港)	旭茉	瑪利嘉兒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41,516	25,146	62,668	28,8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不適用	3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

附註： 每期之平均淨發行量總額包括僅於香港分銷之付費及免費刊物總數

### 網站排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cosmopolitan.com.hk	elle.com.hk	jessicahk.com	marieclaire.com.hk
全球排名	164,268	102,783	1,108,096	1,505,818
香港排名	1,236	619	10,743	不適用

資料來源：Alexa.com

附註： Alexa透過分析來自不同瀏覽量數據來源之網站用量計算瀏覽量排名，已分析超過1,000,000個網站之瀏覽量排名，而訪客及網頁瀏覽量合計最高之網站排名第一。全球排名乃根據三個月之合共過往瀏覽量數據，並按網站於全球之瀏覽量排名。香港排名乃根據三個月之合共過往瀏覽量數據，因而按香港最常瀏覽之網站排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賣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賣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9,013	75,169	99,615
銷售成本	(33,114)	(45,115)	(38,326)
毛利	25,899	30,054	61,289
除稅前盈利	22,324	8,738	15,698
全年盈利及全年全面收入總額	21,312	7,292	13,263

附註：賣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與將全部轉讓予目標公司之業務有關。

##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之股本權益
代價	7,700,000歐元，即約75,784,170港元
先決條件	賣方於完成時履行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買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倘該等買方保證在實質性方面有所限制，則所有方面)繼續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

買方於完成時履行購入目標公司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倘該等賣方保證在實質性方面有所限制，則所有方面)繼續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完成將轉讓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豁免。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其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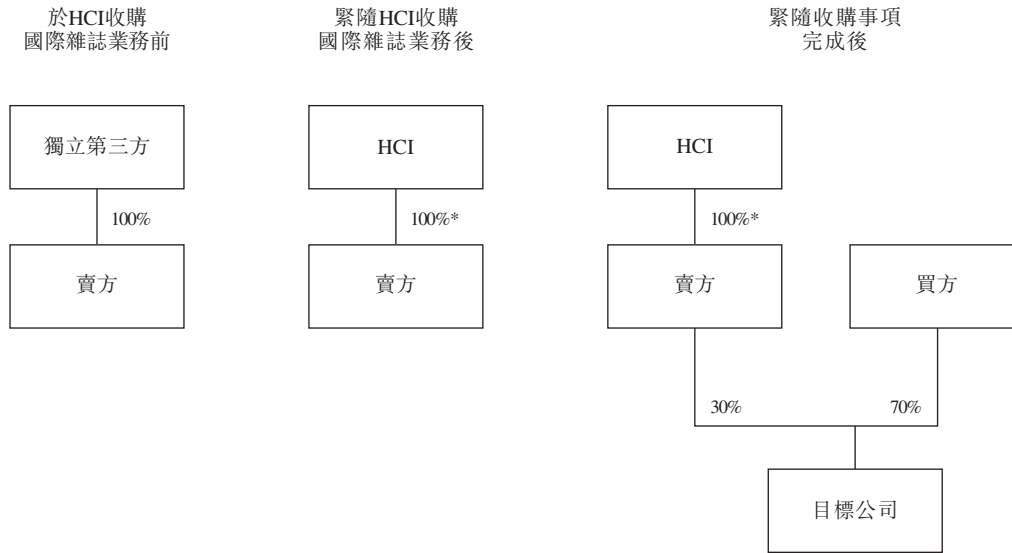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貴集團與HMI China, Inc.（「HMI China」）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據此，貴集團與HMI China同意於香港及澳門聯合出版中文版*COSMOPOLITAN*、*COSMOGIRL!*及*Harper's Bazaar*雜誌。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條款，倘其中一名股東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於任何競爭活動之任何權益或於當中進行投資，其他股東可選擇按比例收購當中屬競爭活動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HCI收購若干國際出版及雜誌業務，其中包括賣方於香港出版及分銷之刊物，如*Elle*及*人車誌*。於賣方集團完成該收購後，賣方之擁有權轉讓予賣方集團。由於此次收購（即現有股東協議所界定之競爭活動）以及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貴集團擁有選擇權按比例（即70%）收購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貴集團獲賣方集團正式知會，其已收購構成競爭活動之業務，並給予貴集團選擇權以參與有關轉讓業務之合營企業。隨後，貴集團與賣方集團就選擇收購轉讓業務70%展開正式討論，當中包括（除其他行動外）貴集團對轉讓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對行使選擇權之效益作出內部分析。就此，貴集團決定根據最初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向賣方集團收購轉讓業務70%。

目標公司之代價乃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4.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下表說明該等交易之結構：



\* 賣方為HC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貴公司與賣方集團出版之雜誌刊物如 *Harper's Bazaar*、*Cosmopolitan* 及 *CosmoGIRL!*，均於彼等各自高級時裝及美容市場久負盛名。因此，管理層相信新增活力時裝刊物 *Elle* 將令 貴集團於時裝美容雜誌類別中加強市場地位。此外，收購事項亦將增強 貴公司於網絡上的知名度，由於 [www.elle.com.hk](http://www.elle.com.hk) 於香港佔據翹楚地位，其瀏覽量將令 貴公司於香港女性生活網站市場佔據領先位置。經考慮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過往合作，現有股東協議之條款及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刊物及業務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言具有互補作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擴充其雜誌業務，並因此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擬專注於發展其雜誌業務並成為時尚生活刊物的主要出版商。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貴集團在其雜誌刊物組合內加入擁有相同目標讀者且具國際知名度的優質刊物，由此令 貴集團自其現有銷售及廣告平台獲得經濟效益。收購事項特別於女性時尚生活網站方面亦提高 貴集團於網絡的知名度。此外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與現有夥伴合作，而非直接與擁有相同目標讀者的雜誌市場份額上直接競爭。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為 貴集團於雜誌業務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700,000歐元(即約75,784,17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 貴公司向賣方收購其部分業務之按比例部分(即根據賣方將轉讓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而注入股本11,000,000歐元之70%)。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條款, 11,000,000歐元股本注資相當於HCI收購轉讓業務之成本。

##### **管理層之觀點**

收購轉讓業務70%之代價乃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條款計算。於評估收購事項之效益及釐定代價是否公平時, 貴公司已就目標公司進行詳盡之獨立內部審閱及評估。吾等知悉管理層已考慮多種因素, 其中包括(i)雜誌刊物之性質及受歡迎程度、網上據點; (ii)業務前景、市場環境、轉讓業務之營運狀況、收益及盈利; (iii)於亞洲從事印刷、出版及分銷休閒/時尚生活雜誌業務而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之收益及盈利; (iv)涉及收購印刷、出版及分銷休閒/時尚生活雜誌業務之類似交易之所付代價; 及(v)合併轉讓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可達成之潛在協同效益及成本節省。 貴集團尚未對目標公司或轉讓業務展開獨立估值。

然而, 於釐定目標公司之代價是否公平, 管理層已將目標公司之價值與公眾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按其市盈率釐定)以及類似可資比較交易之價值(按其交易價值比盈利率釐定)進行比較。管理層已作出結論, 根據應付代價計算之目標公司價值(按市盈率及交易價值率)乃低於類似可資比較公司及整體交易之基準價值。此外, 貴公司已按獨立及綜合基準對目標公司進行內部審閱及分析, 以評估合併目標公司業務與 貴集團雜誌業務可達成之潛在協同效益及成本節省。基於上述分析, 管理層認為代價就其目標公司之按比例部分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分析及下文所載吾等已進行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700,000歐元(即約75,784,17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轉讓業務之未經審核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3,300,000港元，表示賣方過往市盈率約為8.16倍。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於亞洲從事印刷、出版及分銷休閒／時尚生活雜誌之公眾上市公司。吾等盡可能針對就目標讀者、讀者階層及／或廣告而言可能與目標公司出版同類型時尚生活雜誌刊物之公司。據吾等所知及就目前所知悉，約有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亞洲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之業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盡，及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具有意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務須留意，下文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買賣協議 日期之收市價	市值／ 估值 (百萬美元)	以往 市盈率 (倍)	所選雜誌刊物
萬華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0426	0.51港元	26.2	6.30	明報周刊／ 極速誌／明鏡
新傳媒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0708	0.24港元	26.4	5.36	東方新地／ 新假期／ 新Monday／ 流行新姿
世界華文媒體 有限公司	香港：0685	2.86港元	618.7	9.70	Ming明日風尚／ 名車／風采／ 時尚男人
現代傳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0072	2.60港元	145.9	15.21	號外／周末畫報／ 健康時尚／ 優家畫報／ 大都市
壹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0282	0.56港元	173.2	不適用*	壹週刊／忽然1周／ ME!週刊／ 搵車快線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新加坡：SPH	3.79新加坡元	4,723.7	16.05	Cosmopolitan/ Female/CLEO/ Harper's Bazaar/ Marie Claire/ Torque
平均值				10.52	
中位值				9.70	
目標公司			13.9	8.16	Elle/Elle Shopping/ Elle Men/ 人車誌



來源：Bloomberg

\*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88,600,000港元，因此該期間並無有關及可資比較市盈率可供計算。

1美元兌0.79歐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1.27新加坡元

誠如上文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市盈率分別約10.52倍及9.70倍，較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之過往市盈率8.16倍為高。

## 總結

吾等認為公眾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就估值而言可提供相關基準。在此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高於目標公司之市盈率，指出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時成交金額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進行收購事項背後之理據。誠如前文所述，貴公司相信轉讓業務與貴集團之現有雜誌組合可互相補足。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預期其雜誌業務可受惠於經擴大業務下可達致之經濟效益，並能更具成本效益地經營*Elle*業務。此外，貴集團相信目標公司於數碼出版領域之出版專門知識及科技可使貴集團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其數碼出版業務。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策略性效益，加上收購事項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交易倍數後，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未來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將產生約75,800,000港元之收購溢價／商譽。

V. 推薦建議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並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i)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包括現有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
- (ii) 貴集團可能獲得之預期策略性效益；
- (iii) 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 (iv) 代價乃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之上市亞洲雜誌出版商之現行交易價值。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孔演先生	公司	340,000 <sup>1</sup>	0.02% <sup>8</sup>
李國寶爵士	個人	4,778,000	0.31% <sup>8</sup>

###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 其他權益			
Kerry Group Limited	彭定中博士	1,300,000	-	-	700,000 <sup>2</sup>	2,000,000	0.13% <sup>9</sup>
	郭惠光女士	-	-	47,399,988 <sup>3</sup>	2,000,000 <sup>4</sup>	49,399,988	3.22% <sup>9</sup>
	郭孔演先生	-	53,973,807 <sup>1</sup>	-	3,000,000 <sup>5</sup>	56,973,807	3.72% <sup>9</sup>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郭惠光女士	9,000	-	1,302,048 <sup>6</sup>	700,000 <sup>7</sup>	2,011,048	0.14% <sup>10</sup>
	郭孔演先生	-	1,283,082 <sup>1</sup>	-	-	1,283,082	0.09% <sup>10</sup>

附註：

1. 此代表郭孔演先生透過Allerlon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之公司權益，Allerlon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2. 此代表彭定中博士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3.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以及郭女士及其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45,899,988股股份。
4.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5. 此代表郭孔演先生持有獲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6. 此包括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1,252,048股股份以及郭女士之配偶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50,000股股份。
7. 此代表郭惠光女士之配偶持有獲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授予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8.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
9.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33,345,79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
10.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38,618,228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席彭定中博士為Kerry Holdings Limited(「KHL」)之董事；(2)郭孔演先生分別為KGL、KHL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董事；(3)李國寶爵士為東亞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4)邱繼炳博士為東亞銀行之董事；及(5)彭定中博士及郭惠光女士為KHL之僱員並沒有支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KGL (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之公司) 於1,155,061,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中包括930,061,308股股份及於225,000,000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2) KHL 於1,155,061,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與KGL於上文呈報之權益重複；及(3) 東亞銀行於78,994,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來自股本衍生工具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及4.80%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候任董事為任何公司 (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或淡倉) 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 4. 專業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於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通函出現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天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曾擁有或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6. 並無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廣告銷售／代理協議、資產注入協議、C&D特許權協議、Elle特許分權協議、現有股東協議、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
- (ii) 本附件第4節「專業及同意書」所指由天達發出之同意書；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 (iv) 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及
- (v) 本通函。